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更好维护政府采购投诉人合法权益，保障政府采购投诉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做好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为减少人员流动和非必要接触，自3月25日起，暂停现场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工作（以下简称“现场受理”），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

二、现场受理暂停期间，投诉人可通过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投诉。投诉材料内容和格式应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的相关规定，并写明电子邮箱地址，其中《投诉书》需提供纸质文件（标注正本）的电子版扫描件（仍需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盖

公章、相关人员签字，特别是委托投诉的，需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并附上 word 文档，且纸质文件（标注正本）的电子版扫描件与 word 文档需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文件的电子版（标注正本）扫描件为准。为提高投诉受理效率，请投诉人事先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投诉书制作说明自查，确保《投诉书》的有效性。投诉材料于当日 17:00 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投诉受理回执凤泉区财政局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

三、凤泉区财政局已受理的政府采购投诉项目，与投诉处理有关的通知、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文件，都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相关当事人。待疫情结束后，凤泉区财政局可提供上述材料的纸质文件。

四、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取消人员集聚型活动的要求，需要专家论证、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质证的案件将酌情暂缓作出投诉处理决定，暂缓时限依据新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通知确定。

凤泉区财政局投诉受理专用电子邮箱：fqqcgb@126.com

联系电话：0373-3918272

